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志願服務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桃體全字第 104000466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桃體全字第 1070004869 號函修正核定

- 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志願服務工作，配合推展各項體育活動，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特設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隊隊員，指完成遴選程序而領有本局發給之志願服務證，並按規定完成志工組織分派任務者。
- 三、本隊隊員遴選資格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能配合本局規定之值勤時間參與服務且願遵守本要點及相關服勤規定者。
- 四、本隊隊員遴用方式係透過不定期召募，由有意願參與者填寫報名表，經面談及訓練後正式通知服務，服務期間通過一個月試用期考核者，始成為正式隊員，並發給志願服務證。
前項所稱訓練包含以下二項：
 - （一）基礎訓練：接受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
 - （二）特殊訓練：依服務單位所需項目個別訂定之訓練。
- 五、本隊組織與管理：
 - （一）本隊設隊長與副隊長各一人，由本隊隊員互選投票，任期二年，得連任。
 - （二）隊長綜理本隊事務，管理值勤人員勤務與志工聯繫事宜，協助推動本隊業務，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由副隊長代理。
 - （三）副隊長襄助隊長處理隊務，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由隊長指派合適人選代理副隊長職務。
 - （四）隊長與副隊長於任期內皆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由本局指定合適人選代理至原任期結束。
 - （五）本隊每年召開會議。
- 六、本隊隊員權利與義務，除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外，悉以下列規定辦理：
 - （一）權利：
 - 1、本隊隊員均為無給職，僅得於必要時於本局預算內向本局申請補助志工誤餐費與交通費等經費，意外事故保險由本局負責投保。
 - 2、參與相關體育志工在職訓練。

- 3、經事前報名，可參加本局或其他志願服務機構所辦之志工大會、研習及參訪活動。
- 4、志願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5、其他依本要點或相關規定享有之權利。

(二)義務：

- 1、配合出席各項相關會議及活動。
- 2、確實遵守本要點第五點第五款會議決議事項。
- 3、盡力完成本隊及本局指派之各項職務工作。
- 4、服勤時應避免遲到早退，並配戴志願服務證。
- 5、其他依本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所定之義務。

七、本隊服勤規範：

(一)平日值勤：

- 1、應依本局排定之排班表輪值，不得遲到早退，如不克值勤者，應先自行協調調班事宜；無法調班者，應事先請假並自行協調代班事宜。
- 2、調班或代班皆應告知本局，如未告知則逕記為缺席。

(二)活動服勤：

- 1、由本局視活動與工作服務性質，安排任務、地點及時間。本隊隊員可自行選擇支援與否。
- 2、如選擇支援活動，惟後續因故未能服勤者，除有緊急狀況外，應事先請假。

(三)未能出席第五點第五款會議者，應事先請假。

(四)服勤時應注意禮儀及服裝儀容整潔，配戴本局核發之志願服務證，並穿著志工背心。

(五)志願服務時數由本局每半年統一登錄，除有特殊需求外，不受理個別登錄。有特殊需求者應檢具志願服務紀錄冊提出申請，本局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四日內為登錄；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七日。

八、本隊隊員服務滿一年以上，依據年度考核結果表現良好者，本局得依下列方式予以表揚及獎勵：

- (一)隊長、副隊長於任期結束後，頒給感謝狀。
- (二)全年度服務累計超過一百小時者，頒給熱心服務感謝狀。
- (三)連續服務滿十年且服務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者，頒給資深服

務獎。

於服務期間表現優異且符合其他獎勵資格者，本局另得報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或本府社會局等志願服務相關單位予以表揚。

九、本隊隊員資格解除與離隊：

(一)因故無法繼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得主動提出離隊。但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按情節輕重予以勸告、除名或其他處分：

1、未依前款規定方式提出離隊即逕行離隊。

2、怠忽職守或行為不良，經查證屬實。

3、有妨害本局或本隊之名譽。

4、無故不遵守第七點規定，連續達三次以上或無正當理由連續六個月無法排班。

5、有違反本要點、其他相關規定、違法或不當行為。

(三)本隊隊員遭除名或離隊時，需繳回志願服務證及其他相關證件。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